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宇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1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8次，委托出席1次；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三个委员会2011年度的所有会议。

1、履行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职责

作为风险管理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切实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对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质、独立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履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议了《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关于向陕西高速集团转让鸿业地产股权》的议案、《鸿业地产评估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0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就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1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开展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在与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情况；讨论分析了金融信托行业高管层考核激励的主要形式等，提议公司根据增发完成后的新形势，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3、履行信托委员会职责

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陕信发[2012]51号《关于加强净资本管理执行相关措施的通知》，认为此通知比较符合公司实际，可有效指导公司业务发展；研究讨论《陕国投·神木县百吉矿业李家沟煤矿综采建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提出公司业务应该在陕北能源金融方面有更大的突破。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 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政策性清理转让鸿业地产股权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提名李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9) 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2011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

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为了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1. 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总会计师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1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二〇一二年度，我们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杨丽荣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1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8次，委托出席1次；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1次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委员会2011年度的所有会议。

1、履行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职责

作为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切实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对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质、独立性和工作表现进行评估；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履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议了《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关于向陕西高速集团转让鸿业地产股权》的议案、《鸿业地产评估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0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就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2011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1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开展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在与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履行信托委员会职责

作为信托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陕信发[2012]51号《关于加强净资本管理执行相关措施的通知》，认为此通知比较符合公司实际，可有效指导公司业务发展；研究讨论《陕国投·神木县百吉矿业李家沟煤矿综采建设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提出公司业务应该在陕北能源金融方面有更大的突破。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 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政策性清理转让鸿业地产股权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提名李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9) 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2011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为了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1. 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总会计师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1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二〇一二年度，我们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赵守国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11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1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次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委员会2011年度的所有会议。

1、履行战略发展委员会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了拟向陕西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结合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及公司净资本管理问题，研究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方向，要求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同时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工作。

2、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会议，研究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考核情况；讨论分析了金融信托行业高管层考核激励的主要形式等，提议公司根据增发完成后的新形势，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做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 对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政策性清理转让鸿业地产股权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提名李云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9) 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2011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年度，我们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公司控股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力，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尽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为了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

1. 年报工作履行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

本人在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总会计师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1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二〇一二年度，我们将更深入地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